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
晋环审批函〔2017〕275号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太原 110kV 东太堡输变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厅、太原市环境保护局、太原环境保护局迎泽分局以及应邀到会专家组成的验收组，于2017年7月10日对你公司太原110kV东太堡输变电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。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，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要加强日常管理，做好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。我厅委托太原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山西省环境保护厅
2017年9月21日

抄送：太原市环境保护局